國家賠償簡介-以騎車撞到水溝蓋受傷為例

台南市楊先生問:有一天我騎機車在路上行駛時,不小心撞到路面凸起之下水道鐵蓋而打滑跌倒在地,並造成小腿骨折,請問我可不可以請求國家賠償?而我要向什麼機關請求賠償?請求賠償的範圍又是如何?又請求國家賠償是否有時間的限制?請求的相關程序又是如何?

答:

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: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管理有欠缺,致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,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所以只要公有公共設施有設置或管理上的欠缺,而造成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到損害時,被害人並不需要證明設置管理機關有什麼過失,便可以向國家請求賠償。但是被害人仍應證明所受之損害,確實是因公有公共設施在設置或管理上有欠卻而造成的。至於下水道鐵蓋之設置本屬公有公共設施,其設置不當而突出路面時,機車騎士因撞及鐵蓋而造成受傷之結果,當然可以依法請求國家賠償。

其次,同法第九條規定:依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,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而因下水道鐵蓋之設置管理機關,多為當地縣(市)政府工務局,所以你請求賠償之對象,原則上便是該縣(市)政府工務局。又同法第五條規定:國家損害賠償,除依本法規定外,適用民法規定。所以請求國家賠償時,則需依照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相關規定,來確定所得請求賠償之範圍。而你既然因此身體受傷,那麼你是可以根據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、第一百九十五條等規定,請求醫藥費、勞動能力之損失及慰撫金等損害賠償。至於國家賠償的方式,原則上是以金錢賠償為之。

再者,同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:賠償請求權,自請求人知有損害時起,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;自損害發生時起,逾五年者亦同。可見國家賠償之請求,需在知道受有損害時起之二年內為之,而且如果事情發生後超過五年,均未請求國家賠償的話,則被害人縱然知道受有損害還沒超過兩年,依規定也是不能再請求了。此外,請求國家賠償時,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,賠償義務機關對於此項請求,依規定應該立刻與請求權人協議。但是,如果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,或提出請求超過三十天不協議,或是開始協議超過六十天不成立時,請求權人便可以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而國家賠償訴訟,原則上係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,因此被害人必須向管轄之地方法院民事庭起訴,並依照一般民事相關程序進行訴訟。

台南地方法院陳志成法官

■ 相關法條:國家賠償法第3、8、9條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382、563號解 釋

